

证券代码: 002460 证券简称: 赣锋锂业 编号: 临2011-01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5日上午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5日下午在新余市仙女湖龙华国际酒店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曹志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2011年4月19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2010年年度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和摘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1年4月19日

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

公司监事会对 2010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 2011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 2011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 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外部监事津贴为每年 2.4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监事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按监事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确定了在公司任职的监事 2010 年度的薪酬（见年报相应章节），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制度〉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0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全文详见 2011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2010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0 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1499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970,238.8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897,023.89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20,822,417.34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64,895,632.32元。

（一）拟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4000万元（含税）。

（二）拟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为15000万股，资本公积由476242130.95元减少为426242130.95元。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以不超过 200 万加元的金额收购 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加拿大国际锂业）9.9%的股权，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手续。

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见 2011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与自然人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自然人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本公司占 75%的股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的公告见 2011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2 亿元用于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不足资金部分自筹。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 1 万吨锂盐生产线的的公告见 2011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4月15日